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 887/E712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對公共房屋的興建作為施政重點，尤其對望廈二期工程停頓多時引起社會關注高度重視，與原承建商經過多次商討追趕工程進度不果，並進入訴訟程序，特區政府衡量公屋項目對社會需求的重要性和迫切性，避免冗長的訴訟程序，通過委托第三方法律代表與原承建商就解除合同達成共識，重新啟動工程，以符合公共利益。考慮社屋及周邊配套設施同步落成以滿足居民生活所需，重新招標的工程包括社屋二期、望廈體育館以及社會設施裝修等，工程預計明年第一季動工。
2. 所有政府工程解除合約的結算均按照第 74/99/M 號法令執行，除承建商需向政府退還預付款以及支付倘有的罰款外，政府需向承建商支付已完成的工程費用。按照同一法令，承建商亦有權對未完成的工作提出補償金額，這筆金額均經雙方的代表律師磋商而得出，包括：已購材料的費用、放棄訴訟以及在限定時間內退場的條件。因此，望廈社會房屋項目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是在法律規範之下達成協議解除合同。

3. 根據我們所得資料，暫沒理據送交廉政公署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

周惠民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